

2021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(一) 城市空气

2021 年上半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.7%,同比上升 1.2 个百分点。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2.3%-90.6% 之间。

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$PM_{2.5}$ 平均浓度为 30.8 微克/立方米, SO_2 平均浓度为 6 微克/立方米, NO_2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/立方米, PM_{10} 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/立方米, CO 评价值(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)为 1.0 毫克/立方米; O_3 评价值(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)为 167 微克/立方米。与 2020 年同期相比, $PM_{2.5}$ 浓度下降 16.8%, CO 评价值持平, SO_2 、 NO_2 、 PM_{10} 浓度和 O_3 评价值均有不同程度上升,分别上升 20.0%、20.7%、2.0%和 2.5%。

全市环境空气中 $PM_{2.5}$ 浓度处于 27.7-32.7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SO_2 浓度处于 6-9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NO_2 浓度处于 33-38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PM_{10} 浓度处于 52-59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CO 评价值(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)处于 1.0-1.2 毫克/立方米之间, O_3 评价值(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)处于 151-182 微克/立方米之间。

(二) 重污染日天气

上半年苏州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。

（三）酸雨

2021 年上半年，全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6.9%，同比下降 12.7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值为 5.96，同比上升 0.43。市区酸雨发生频率为 8.10%，同比下降 26.0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值为 6.01，同比上升 0.73。全市、市区酸雨发生频率和降水 pH 值同比均有所好转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（一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上半年，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，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地表水国考断面

上半年，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5 个，占 83.3%，同比上升 3.3 个百分点；Ⅳ类断面 4 个，占 13.3%；Ⅴ类断面 1 个，占 3.3%；无劣Ⅴ类断面。

上半年，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 73 个，占 91.2%，同比上升 7.2 个百分点；Ⅳ类断面 6 个，占 7.5%；Ⅴ类断面 1 个，占 1.3%；无劣Ⅴ类断面。

（三）太湖（苏州辖区）

上半年，太湖（苏州辖区）水质总体处于Ⅳ类，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.5，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2021 年上半年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4.1%，同比下降 4.9 个百分点，夜间达标率为 84.3%，同比下降 3.0 个百分点。